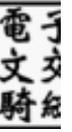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麥素英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4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6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83070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各校防範食品中毒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已進入高溫潮溼季節，為防範食品中毒事件發生，請各校督促午餐供應及食材供應廠商加強管控食品處理程序，並進行校園飲食衛生安全教育宣導。
- 二、相關預防措施應遵守「五要」原則：包含要洗手、要新鮮、要生熟食分開、要徹底加熱及要低溫保存。
- 三、有關食品中毒相關參考資料可至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/業務專區/食品/餐飲衛生/防治食品中毒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816>）」下載；另可至本府衛生局網站/食品資訊公開/食品安全新聞稿(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/News.aspx?n=8D1F85E4BEFB0396&sms=72544237BBE4C5F6>)查詢食品檢驗結果相關訊息。
- 四、倘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案件，應依「臺北市各級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」及「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簡

五常國中 10807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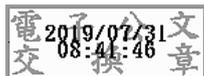


PQAA1086004457

速報告單」通報本局及衛生局食藥科，並即完成校安通
報。相關表單請逕自本局網站/科室業務/體育及衛生保健
科/學校供餐管理（網址：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Content_List.asp?n=303CA32D67A2829E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
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